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通知

## 一、競選宣傳品及廣告物事項：

- (一)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（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方式為之）。（違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）
- (二) 設置競選廣告物請依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辦理，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。

## 二、民調資料發布之規定：

- (一)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（違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）
- (二)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（105年1月6日起）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（違者處罰同上）

## 三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（違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）
- (二)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從事競選活動。（違者處罰同上）

## 四、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應於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提出申請，未同時提出者視為不設置，日後不得再提出。

## 五、候選人登記為大學以上學歷未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得於104年12月23日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本會，如逾期仍未補送者，則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
## 六、從事競選活動時應避免製造噪音，影響民眾生活安寧。

## 七、有關政治獻金事項，請上監察院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陽光法案主題網「政治獻金專區」，電話：02-23413183轉185。

此致

登記為候選人女士、先生